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82號

原告 吳蕙如

被告 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5,700元（63萬5,004元＋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4年7月1日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695.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鄭玉佩